與石推官第二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與石推官第二書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11》

前同年徐君行，因得寓書論足下書之怪。時僕有妹居襄城，喪其夫，匍匐將往視之，故不能盡其所以云者，而略陳焉。足下雖不以僕為狂愚而絕之，復之以書，然果未能諭僕之意。非足下之不諭，由僕聽之不審而論之之略之過也。僕見足下書久矣，不即有云而今乃云者，何邪？始見之，疑乎不能書，又疑乎忽而不學。夫書，一藝爾，人或不能，與忽不學，時不必論，是以默默然。及來京師，見二像石本，及聞說者云足下不欲同俗而力為之，如前所陳者，是誠可諍矣，然後一進其說。及得足下書，自謂不能，與前所聞者異，然後知所聽之不審也。然足下於僕之言，亦似未審者。足下謂世之善書者，能鍾、王、虞、柳，不過一藝，己之所學乃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，不必善書；又云因僕之言欲勉學之者，此皆非也。夫所謂鍾、王、虞、柳之書者，非獨足下薄之，僕固亦薄之矣。世之有好學其書而悅之者，與嗜飲茗、閱畫圖無異，但其性之一僻爾，豈君子之所務乎？然致於書，則不可無法。古之始有文字也，務乎記事，而因物取類為其象。故《周禮》六藝有六書之學，其點畫曲直皆有其說。揚子曰「斷木為棋，梡革為鞠，亦皆有法焉」，而況書乎？今雖隸字已變於古，而變古為隸者非聖人，不足師法，然其點畫曲直猶有準則，如母毋、彳亻之相近，易之則亂而不可讀矣。今足下以其直者為斜，以其方者為圓，而曰我第行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，此甚不可也。譬如設饌於案，加帽於首、正襟而坐然後食者，此世人常爾。若其納足於帽，反衣而衣，坐乎案上，以飯實酒卮而食，曰我行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者，以此之於世可乎？不可也。則書雖末事，而當從常法，不可以為怪，亦猶是矣。然足下了不省僕之意，凡僕之所陳者，非論書之善不善，但患乎近怪自異以惑後生也。若果不能，又何必學，僕豈區區勸足下以學書者乎。

足下又云「我實有獨異於世者，以疾釋老，斥文章之雕刻者」，此又大不可也。夫釋老，惑者之所為；雕刻文章，薄者之所為。足下安知世無明誠質厚君子之不為乎？足下自以

為異，是待天下無君子之與己同也。仲尼曰：「後生可畏，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。」是則仲尼一言，不敢遺天下之後生；足下一言，待天下以無君子。此故所謂大不可也。夫士之不為釋老與不雕刻文章者，譬如為吏而不受貨財，蓋道當爾，不足恃以為賢也。

屬久苦小疾，無意思。不宣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